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轮股份”)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458,490,000.00元(含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3,820,000.00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28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

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银轮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银轮股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80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